

國立嘉義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生」就學貸款申辦通知

113.08.01

- 一、臨櫃對保：可列印繳費單（113年8月22日）起至註冊截止日（113年9月6日）止
- 二、未於註冊繳費截止日（113年9月6日）開學前「掛號郵寄」下列資料視同未註冊：
（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→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；民雄校區→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）
 1.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學校存執聯），若未住校，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另檢附住宿契約影本。
 2. 註冊繳費單（請勿繳費、勿撕開，整張寄回）。
 3. 第一次申貸者，將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，裁剪「局、帳號及姓名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；曾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局、帳號書寫於第二聯空白處即可。
- 三、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，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項目金額為限，若未住校，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需另繳交住宿契約影本給學校留存備查。不可貸項目（如：語言輔導檢測費、設計指導費、論文指導費）預計113年10月16日起可列印繳費單、貸款不足額部分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（預計10月18日可印繳費單）。
- 四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學分費後再辦理。
- 五、就讀校區學制點選：蘭潭/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」；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」。
- 六、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或母（或監護人、保證人）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持繳費單、新式戶口名簿〔包括詳細記事〕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 - （二）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：請盡量利用「線上申請」（詳閱一臺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）。
 - （三）欲貸生活費者，須持縣市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銀行臨櫃對保。
- 七、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
家庭年收入	申貸條件
120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以上	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家庭年所得為120~148萬元：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●家庭年所得為148萬元以上： 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- 八、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助學資源/就學貸款項下填寫「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」
※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



- 九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il 信箱
蘭潭/新民日間學制	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進修學制	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校區	民雄學務組	王小姐	05-2068605	tywang@mail.ncy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